十四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墨玉县商务和工业信息化局的2025 年墨玉县南航资金产业发展扶持资金项目-设备购置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50 锭精密络筒机，属于工业；制造商为浙江展威智能装备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42 人，营业收入为 472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600 万元 1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2.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

员　　人，营业收入为　　万元，资产总额为　　万元 1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！

（注：投标人应按照“第三章采购需求中列明的采购标的物 ”逐一列明相关信息，不得缺项，否则此函将视为无效）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新疆七星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11 月 22 日

13999967630